（上接537版）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邦药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50,000万元、7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额度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计划向银行融资余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8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利率	授信类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0,000	信用	基准	综合授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20,000	信用＋保证	基准	综合授信
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5,000	信用	基准	综合授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000	信用＋保证	基准	综合授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20,000	信用＋保证	基准	项目贷款
浙商银行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0,000	信用＋保证	基准	综合授信
合计	85,000			

（二）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拟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1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三）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规模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65230465W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法定代表人	池正明
经营范围	原料药（头孢克洛、头孢克肟、头孢地尼、法罗培南钠）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42,974.12万元，负债总额84,503.55万元，资产净额58,470.5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81,445.6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5,860.28万元，净利润6,851.42万元。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三、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授信及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授信及担保协议，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限、授信及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以公司及被担保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情况

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就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规模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等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0%。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10:30-11: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方式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0:3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10:30-11:30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10:30-11: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方式

3、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总经理池正明、副总经理池骋、夏道敏、董事会秘书徐志坚先生、财务总监王小敏女士、销售总监王炜先生、保荐代表人张昱先生。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加。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直播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10:30-11:30，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也可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0:3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登录后输入公司代码“605177”或者公司简称“东亚药业”，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9185661

联系邮箱：xuzj@eapharm.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进行观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0日

至2021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规模的议案	√
10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77	东亚药业	2021/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5月15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1年5月15日前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晓丹

联系地址：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

电话：0576-89185661

电子邮箱：xdjia@eapharm.net

传真：0576-84285399

2、拟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规模的议案			
10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池正明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菁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修订的租赁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要求其他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修订后的租赁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3759　　公司简称：海天股份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费功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费南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47,121,607.10	4,393,931,301.96	2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6,744,779.37	1,270,220,586.29	63.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2,007.42	2,927,975.38	870.3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7,194,797.68	141,655,364.50	4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22,688.85	8,501,434.40	30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88,309.26	10,722,789.85	20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0.77	增加1.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7	0.0363	304.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7	0.0363	304.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366.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6,676.29	不包含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41.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894.40	
所得税影响额	-49,376.97	
合计	1,234,379.5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9,37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297,230	54.90	171,297,23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9.62	3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勇	10,445,100	3.35	10,445,100	无		境内自然人
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470	2.93	9,137,470	无		其他
费伟	5,780,200	1.85	5,780,200	无		境内自然人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0.96	3,000,000	无		其他
彭本平	2,340,000	0.75	2,34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2	1,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量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2	1,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顾梦莎	930,376	0.3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顾梦莎	930,376	人民币普通股	930,376			
黄燕茜	3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600			
罗长鹰	361,688	人民币普通股	361,68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34,830	人民币普通股	334,8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5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2,632	人民币普通股	252,6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8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2,564	人民币普通股	232,56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5,797	人民币普通股	185,7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由于费伟系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兄弟费功元之子，与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及其控制的控股股东海天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大昭添澄合伙人为费功全和费伟，故大昭添澄与海天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上年度末余额(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幅度（%）	注释
货币资金	1,160,033,271.12	261,059,881.48	898,973,389.64	344.36	注1
预付款项	7,269,513.59	5,368,595.03	1,900,918.56	35.41	注2
存货	58,319,096.23	38,967,459.96	19,351,636.27	49.66	注3
合同资产	2,394,030.34	6,465,447.35	-4,071,417.01	-62.97	注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867,256.27	109,962,733.37	-81,095,477.10	-73.75	注5
长期应收款	93,498,335.14	998,053,179.73	-904,554,844.59	-90.63	注6
在建工程	1,150,856,137.41	757,852,181.77	393,003,955.64	51.86	注6
使用权资产	1,291,930.30	0.00	1,291,930.30	不适用	注7
无形资产	1,788,210,080.98	1,203,239,898.96	584,970,182.02	48.62	注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84,189.02	4,335,107.44	9,449,081.58	217.97	注8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	注9
应付职工薪酬	10,725,877.23	20,740,260.34	-10,014,383.11	-48.28	注10
租赁负债	1,302,157.68	0.00	1,302,157.68	不适用	注7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2,000,000.00	234,000,000.00	78,000,000.00	33.33	注11
资本公积	1,061,370,244.38	338,357,791.55	723,012,452.83	213.68	注11

注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所致。

注2：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电费增加所致。

注3：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业务项目投入增加及已施工但未达验收标准的户表安装项目增加所致。

注4：主要系报告期内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少所致。

注5：主要系报告期内BT项目回款，及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调整至无形资产列示。

注6：主要系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将长期应收款调整至无形资产或在建工程列示。

注7：主要系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将符合规定的租赁资产调整至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列示。

注8：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项目转让意向金所致。

注9：主要系上期期末短期借款在报告期内归还本金所致。

注10：主要系报告期发放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注11：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利润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幅度(%)	注释
营业收入	207,194,797.68	141,655,364.50	65,539,433.18	46.27	注1
营业成本	109,442,706.43	79,514,823.53	29,927,882.90	37.64	注2
税金及附加	5,022,803.09	3,396,500.13	1,626,302.96	47.88	注3
管理费用	26,306,566.25	19,885,802.28	6,420,763.97	32.29	注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2,773.03	0.00	822,773.03	不适用	注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8,738.98	-2,291,316.28	1,482,577.30	-64.70	注6
营业外收入	224,358.78	87,608.60	136,750.18	156.09	注7
营业外支出	214,845.11	3,459,384.08	-3,244,538.97	-93.79	注8
所得税费用	6,641,499.92	3,086,167.10	3,555,332.82	115.20	注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22,688.85	8,501,434.40	25,821,254.45	303.73	注1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8,964.98	867,770.48	421,194.50	48.54	注11

注1：主要系报告期内供水业务增长、污水处理新项目投运及单价调整所致。

注2：主要系报告期内供水业务增长、污水处理新项目投运导致成本增加所致。

注3：主要系报告期内水资源税及土地使用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4：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注5：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对外投资收益所致。

注6：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三年以上应收款项转回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注7：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的罚款收入增加所致。

注8：主要系上年同期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本公司向四川省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红十字会捐赠300万所致。

注9：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10：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所致。

注11：主要系报告期内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净利润变化所致。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元）	2020年第一季度（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幅度(%)	注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2,007.42	2,927,975.38	25,484,032.04	870.36	注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86,552.80	-66,858,505.34	-64,228,047.46	96.07	注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752,796.98	35,194,820.25	957,557,976.73	2,720.74	注3

注1：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2：主要系报告期内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增加，建设项目支付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3：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费功全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7日17:00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费功全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11:00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7日17:00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朝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以下简称“14号解释”），就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14号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14号解释发布之日起执行，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1.14号解释的主要内容

（1）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执行新准则新旧衔接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2.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4）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及于2021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14号解释

公司自14号解释发布之日开始执行，根据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未按照解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其累计影响数，调整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4号解释有关PPP项目会计处理规定主要对公司目前确认为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产生影响。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公司按照14号解释的相关规定重新评估原确认为金融资产的PPP项目是否仍满足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经评估不满足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根据项目状态，从金融资产调整为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公司已根据要求对公司2021年初留存收益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已按新准则要求进行披露。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可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已按新准则要求进行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且变更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